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2017〕49号

陕西容大天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芹

职务：法人

营业执照证号：610000100067981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 108 国道镐京村工业园东区

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7 年 11 月 8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你单位料场部门砂石覆盖不全，道路保洁不到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装卸、储存、堆放易产生扬尘的物质，必须采取喷淋、围挡、遮盖、密闭等有效防止扬尘的措施；运输时，必须使用密闭装置，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遗散或者泄漏。”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造成扬尘污染大气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可以处 2 千元以上至 2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五仟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 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卢毅 张巍
地 址：沣东新城城市广场 3 号楼 3 层

电话：89108529
邮 编：710086



备
送